



今夕何夕： 公历与公元的由来

□ 刘凡超

人类对时间的感知源于昼夜更替、四季轮转，但是时间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那我们如何确定今天，或历史上某一天到底是哪一天呢？这就需要首先人为设定一个时间参照点，作为记录年份的开始，然后根据距离这个参照点的时间长度来确定具体年份。这个时间参照点就叫“纪元”。“纪”通“记”，记录之意。“元”是起、始之意。“纪元”，即记录的开始。这种记录年份的方法就叫“纪年”。由于对纪元的不同选择，世界上诞生了很多纪年法，如：干支纪年法、历史纪年法、帝王年号纪年法、天文纪年法等。但是纪年只能解决年份问题，具体的日期问题则需要通过“历法”将一年划分为月、周、日等更小的时间单位来确定。世界上的历法也有很多，主要分为以朔望月为基本周期的阴历、以回归年为基本周期的阳历及以朔望月和回归年周期相结合的阴阳合历三种。历史上不同历法对年、月、周、日的设定相差甚远。今天我们翻开日历，日期显示是公元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2022”这个年份，即由“公元纪年”来决定，“12月9日星期五”则由“公历”来决定。那么“公历”与“公元”是怎么来的呢？这还得从两千多年前的罗马讲起。

儒略·凯撒解决了“胜仗在哪天”的问题

法国著名哲学家伏尔泰曾有一句戏言：“罗马人常打胜仗，但不知是哪一天打的”。伏尔泰为何这样说呢？因为古罗马一度历法非常混乱，甚至曾出现寒暑颠倒的情况。为了改变这种局面，公元前46年，罗马执政官儒略·凯撒聘请埃及天文学家索西尼斯以埃及的太阳历为蓝本，修改混乱的罗马历法。修改后的历法一年为365.25日，为计算方便，设置平年、闰年分之。平年365日，闰年366日，每隔三年置一闰年。一年设12个月，奇数月1、3、5、7、9、11月为大月，每月31天；偶数月4、6、8、10、12月为小月，每月30天；2月因是罗马行刑的月份，被认为不吉利，

大家都愿意缩短它，所以被定为特殊的小月，平年为29天，闰年30天。

为了彰显儒略·凯撒的功绩，此历被命名为儒略历。为了成功树立凯撒的权威，罗马元老院决定将凯撒出生的7月改称为凯撒的姓氏儒略（Julius）。新历从公元前45年元旦起在罗马使用。儒略历十分接近回归年（地球绕太阳一周的时间，365.2422日），是当时世界上非常精确的历法，它成功地解决了罗马“胜仗在哪天”的问题。儒略历也因此成为后来很多国家共同使用的历法，从而奠定了今天公历的雏形。

奥古斯都搞乱大、小月设置，君士坦丁引入星期制

公元前44年，在儒略历实行一年后，儒略·凯撒不幸遇刺身亡，屋大维继任。为了显示自己的地位，并不低于凯撒，屋大维用修改历法的方式树立权威。因为出生在8月，他从2月抽出1天加在8月上，使8月也成为大月，并将8月改称他自己的称号“奥古斯都”（Augustus）。除此之外，他还将8月份以后的大小月全部加以对调。这样改动后，1、3、5、7、8、10、12月为大月，每月31日；4、6、9、11月为小月，每月30日；2月仍为小月，平年28天，闰年29天。从此，大、小月的设置与奇偶数无关，变得毫无规律。

儒略历创制时只有年月日的组合，并无星期。以7天为一个周期的计日制度起源于古巴比伦。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于公元321年将星期制正式引入儒略历。

狄奥尼修斯创制公元纪年

尼西亚会议并未规定统一的纪元，因此各国仍使用原有的纪年方法。如，罗马帝国以始建罗马城或戴克里先称帝之年为纪元，希腊以召开第一次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那一年为纪元。公元532年，一位名叫

狄奥尼修斯的天文学家借教皇要求重新编写教会年历表之机，摒弃了先前以罗马建城或戴克里先称帝为纪元的惯例，而将自己推算出的耶稣·基督的生年设定为新的纪元，称此年为元年。这一年相当于我国汉平帝元始元年。后来这种纪年法逐渐超越宗教范畴，淡去宗教意味而被世界各国广泛使用，因此被称为“公元纪年”。“公”，共、同之意，“元”，起、始之意，“公元”的字面意思就是“共同的第一年”。

格里高利创制现行公历与“凭空消失”的十几天

儒略历创制时虽然是当时世界上非常精确的历法，但仍存在每年比回归年长11分14秒的微小误差。这就导致大约每128年日历就会比天时慢1天，每400年就会慢3天。到了公元1582年，天文观测发现，春分日不是发生在3月21日，而是在3月11日，这说明日历和天时已经相差了10天之多。这种情况下，进行历法改革已经势在必行。

公元1582年3月1日，罗马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召集天文学家对儒略历进行修订，后世称为“格里历”。格里历基本上保留了儒略历原有的框架，包括年、月、周、日的组合关系和每四年置一闰的规律。其改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针对过去1600余年累积的10天误差，采用直接在新旧历交替中取消10天的办法。即，规定儒略历1582年10月4日星期四的次日为格里历1582年10月15日星期五；二是针对未来儒略历每400年仍会慢3天的缺陷，采用在400年中取消3个闰年以减少3天的办法。即，规定凡不能被400整除的“世纪年”，改闰年为平年。如1600年为闰年，而1700年、1800年、1900年则为平年。修改后的历法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儒略历的误差，基本上使春分长期维持在3月21日左右，平均年长365.2425日十分接近回归年，其精度比儒略历大大提高。

在随后的350年中，格里历与儒略历在欧洲并存，以至同一历史事件在不同历法中表达为不同

日期。

由于国际交往和通讯事业的发展，使各国逐渐认识到使用统一历法的重要性。到20世纪，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格里历。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儒略历与格里历之间的误差，世界各国在改历过程中都“凭空消失”了10—13天。如，英国曾有文物造假者不谙此事，在某艺术品上刻上1752年9月7日，而被天文学家识破骗局。因为英国在1752年9月1日改历，其历史上这一年根本不存在9月2日到12日这11天。我国在辛亥革命后，开始采用格里历，并沿用至今。正因为使用的人多了，此历法就逐渐成为了我们今天所熟知的“公历”。

需要说明的是，因“公历”与“公元纪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此世界各国在选取使用时存在一定差异。当然，近代以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将公历和公元纪年一起组合使用的，这也致使很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将二者混为一谈。

新公历，“世界历”？

格里历虽然是当今世界广为使用的公历，但其自身仍存在一些缺陷。如：其平均年仍比回归年长0.0003日，这一误差会致使每隔3333年日历就比天时多出1天；月份、季度和半年所包含的天数分布不规则；日期与星期之间无固定对应关系；岁首日期没有天文意义等。为了克服这些缺陷，世界各国改历家一直尝试对格里历进行修改。一战后，国际联盟成立，曾设历法改革委员会，并向各国收集改历方案。二战后，联合国成立，也先后两次讨论过采用“世界历”的议案。上个世纪90年代，我国学术界曾掀起过一轮探讨改历问题的热潮，“联合国改历委员会预告2000年将启用新公历”的消息也曾见诸报端。然而，改历是一件特别重大且十分复杂的事，虽然众多改历家一直在努力，但修改历法的时机尚未到来。



“德主刑辅”与“法主德辅”两个概念当中，“刑”与“法”广义来说就是制度。“德”则内涵比较丰富，它是“为政以德”的“德”，指的是国家与社会各项措施的权威性，它之所以权威，是基于得到民众的广泛认同，符合民众的利益；它也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的“德”，是公序良俗，是社会规范，是人们普遍认同的价值观。

“德主刑辅”的意思就是，社会以道德为基础运转，制度起到辅助作用；“法主德辅”的意思就是，以制度为基础，道德起到辅助作用。在中国古代社会，道德与制度是相辅相成、互相补充促进的关系。

（一）

自春秋以来，道德建设和制度建设一直是国家治理的两大必要途径。《黄帝内经》“法主德辅”终结了先秦的“礼法之争”，实现了治道的制衡。对战国中后期的社会发展演变产生了重大影响，管子、慎子、荀子、韩非子等都在被影响之列。但早期各国实施的制度体系只是根据当时的需要而制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制度的维系也越来越困难。

此后的商鞅变法，制定严苛且细致的管理体制，但严刑峻法却最终成为秦覆灭的一个主要因素。没有道德与制度的互补，秦就亡了。

秦亡以后，儒家的礼治思想与法家的法治主张逐渐合流，形成以“外儒内法”为特征的制度体系，并且逐渐演化为“法”“术”“势”紧密结合的产物。儒学重仁政，讲究以伦理劝导实施统治，而法家讲法制，重在政治事功。这两种思想在汉代时即彼此支撑，形成互补。

（二）

汉武帝时期，董仲舒提出的“厚其德而简其刑”，即“德主刑辅”的主张，产生了颇为深远的影响。从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时起，儒家道德体系对国家制度的影响越来越深刻。西汉选官的主要标准会首先参照儒家经典，无论中央还是地方都忠实奉行。这样经过不断的迭代、强化，儒家道德体系成为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也是构成“外儒内法”这一中华文化的重要成因。

西汉传统道德的制度化对于后来的王朝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到了唐朝，“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作为唐律的指导思想，将之总结为“礼本刑用”，是唐代德法结合的表现。以《唐律疏议》编纂完成作为标志，唐代实现了儒家制度化基本格局的形成，传统道德与制度最终实现结合，并且这一传统为后代所继承。自此，外儒内法的格局一直到清代都完整延续下来。

（三）

“德主刑辅”与“法主德辅”哲学观点首先体现了人性论的不同。“法主德辅”认为人的本性趋利避害，因此需用明法来定分止争，使一切规范法律化，以此维护社会秩序。而“德主刑辅”认为人性



即使变坏了，也可以通过教化，使人回归向善的本质，回归秩序。其次，二者规范社会行为的方式也截然不同，“德主刑辅”与“法主德辅”分别指向了行为的不同层级。道德是思想指引，即是思想层面的上层建设，指明了行为的最高方向；制度则是行动准则，即行动上的明文规定，规范了行为的最低要求。“德主刑辅”通过对道德层面的指引以促进人的自律，“法主德辅”则通过明确的制度规定加强对人的他律。

有意思的是，“德主刑辅”与“法主德辅”尽管有分歧，却能同时在中国古代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道德和制度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相互支持；道德指引着制度设立，制度支撑着道德行为。道德为制度的设立指引方向，制度的设立不仅要映射人类文明，更要延续中华几千年来道德伦理，同时道德也补充着制度，引领着制度以外的行为。

“德主刑辅”与“法主德辅”互为补充的思想内涵是一致的，它们都强调约束与教育的互补，将制度与人、自然与社会融为一体，强调法律与道德的结合，强调人与自然、社会的和谐。它们携手为中国古代稳定的社会结构奠定了基础。



中国古代社会历朝历代对体察民情颇为重视，这也是在交通、通讯甚为不发达的情况下进行国家治理的一种有效方式，并由此衍生出了“采诗观民风”这一调研资政制度。

采诗制度在中国古代由来已久，早在先秦就已广泛出现，在西周时期就已经相对成熟。负责采集诗歌工作的人，就是采诗官。从先秦时起，“采诗官”就开始担负着获得民间信息、通晓民间实情的重要职能。他们主要在民间采录百姓生活、习俗等大事小情，并加以编纂，以歌谣的方式呈现给国君，让其了解百姓的所思所想，为其治国理政提供重要依据。

《汉书·艺文志》有着相关记载：“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意思是：古代有采诗官，依靠采诗官，统治者能够了解社会民情，知道自己治理国家的得与失，考查核实以矫正。白居易曾赋诗《采诗官》歌颂他们：“采诗听歌导人言。言者无罪闻者诫，下流上通上下泰。”可见，采诗官官位虽小，作用甚大，是他们的辛勤工作，让民言民声，皆入君耳。

《礼记·王制》就曾记载：天子每隔五年到全国巡视一次。在巡视的那年二月，先到东方，来到泰山烧柴祭天，遥祭当地的大山大川。接见东方各国诸侯，登门拜访当地年近百岁的老人。命令各诸侯国的太师演唱当地的民歌民谣，从而了解民风习俗。通过这个记载不难发现，民歌民谣之所以被视为了解民情的一种重要方式，



最早的内参资政——采诗官

□ 尹传政

就是因为它很大程度上表达了社会民众的意愿、祈求和生活状况。

《诗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诗歌总集，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诗经》的诞生，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周朝时期的采诗官，尤其是在秋季到来的时候，他们走遍全国各地，与山野相伴，日常工作就是与深入田间地头或者家中与老百姓唠嗑，将表达民间心声的诗歌一个个记录下来，把百姓的歌谣故事采集起来编辑成诗，从而汇集形成这本传唱久远的《诗经》。《诗经》中收入自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500多年的诗歌300余篇。而尹吉甫对《诗经》的编纂具有重要作用，他文武双全，正是《诗经》的主要采集和编纂人之一，较多篇章为其所作。据考证，《大雅》中《崧高》《丞民》《韩奕》《江汉》诸篇都是他的作品。

《诗经》中有着众多当时社会现实的反映，为治理国家提供了参考与借鉴。比如《七月》是《诗经》中的《国风》的一篇古诗，这首诗词是周公将采诗官收集的民间材料经过编纂后献给年幼的周王，让他了解农事和民情，便于后来治理国家。其主要内容是记述一年四季的节气时令，原文叙述道：“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觴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饁彼南亩，田畯至喜。”意思是：七月大火星向西落，九月妇女缝寒衣。十一月北风劲吹，十二月寒气袭人。没有好衣没棉衣，怎么度过这年底？正月开始修锄犁，二月下地去耕种。带着妻儿一同去，把饭送到向阳的土地上去，田官十分高兴。可见，不同时节有着不同的气候状况，而农业立国的古代中国，通晓时节，

对于农耕意义重大。除此以外，这首诗还重点叙述了从春天到秋天的农忙情形。比如，三月修剪桑树枝，四月远志结了籽，五月知了阵阵叫，六月食李和葡萄，七月煮葵又煮豆，八月开始打红枣，九月修筑打谷场，十月庄稼收进仓等。显然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的情况下，对于以农业为本的古代而言，统治者了解农时，对于安排国家农耕、确保粮食丰收具有重要意义。

而《诗经》中的《东山》以军事为素材，从不同的方面表达了要珍视和平，避免战乱。《东山》通过一个战士的感受和回忆为视角对战争所带来的伤害进行了表达。其中战士对过往艰辛危险生活进行了回忆，更是对家乡的变化与前途进行了种种猜测，还遥遥想家中的妻子，从而继续沉湎于对往事的甜蜜回忆。诗中写道：“我徂东

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鸛鸣于垤，妇叹于室。洒扫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见，于今三年。”意思是我远征东山，回家愿望久成空。如今我从东山回，满天小雨雾蒙蒙。白鹇丘上轻叫唤，我妻屋里把气叹。洒扫房舍塞鼠洞，盼我早早回家转。团团葫芦剖两半，撷上柴堆没人管。夫妻不得相见，已有多年。这首诗从士兵的角度出发，表达了人民对和平的渴望和对战争的反思。

《诗经》中还有反映社会民众对遭受压迫的控诉，比如大家较为熟知的《国风·魏风·硕鼠》，表达了社会民众对压迫者那种贪得无厌的愤慨，“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意思是：大田鼠呀大田鼠，不许吃我种的黍！多年辛勤伺

候你，你却对我不照顾。发誓定要摆脱你，去那乐土有幸福。那乐土啊那乐土，才是我的好去处！显然，这对统治者如何实现社会清明，还民于安宁的生活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诗经》中有的内容则是当时对周王的直接参议提议，如《大雅》中的《荡》就是当年召穆公直面劝谏周厉王的诗，借古讽今，“颠沛之揭”就会“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直言周厉王必须接受殷王朝灭亡的历史教训，使其改弦更张，避免重蹈覆辙。这也足以说明采诗官们的歌直与率真。

《诗经》自然也有着很多专门反映美好生活的篇章，如婚嫁、祭祀、地方风俗等，都为采诗官所摄取的素材。如《鹊巢》篇记录了周朝时期出嫁、护送和迎娶整个婚姻的全过程，“维鹊有巢，维鸠盈之。之子于归，百两成之。”大意是喜鹊筑好窝巢，斑鸠占满了它。姑娘要出嫁了，有百辆车子来迎娶。而《采芣》则描述了祭祀的风俗：“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这段话告诉人们，到沼泽和沙洲旁采白蒿，是用以拿给公侯祭祀祖先的，从而展示了该地的人情风俗。

采诗制度一度成为西周治理国家的重要方式，对于实现周朝的长期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古代君王而言，采诗制度的意义在于观察自己的政治得失，从而能更好地改善自己治理天下的方略；对于民间百姓而言，采诗制度让他们有了为国家提供资政信息的机会。